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交通运输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跨街、重大案件的执法活动。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城管部门的执法职责。

4.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负责受理、督办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事项，负责全区城管数字化的协调、管理工作。

5.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级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直管桥梁、隧道的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及井（沟）

盖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6.负责全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负责本辖区 1000 立方米储量以下液化气储配站、瓶装液化气供气点的燃气供应安全、服务、监管工作。

7.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按上级规定落实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督办全区环卫作业、环卫设施设备管理。指导村湾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行业管理。负责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8.负责落实上级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管委会）和区直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9.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负责查处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10.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指导、督办、落实全区景观灯光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设置、维护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1.按上级规定落实辖区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12.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

城市管理行业信息化资源整合、数据标准规范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及推广使用。

13.负责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交通运输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

14.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现代物流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物流管理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物流园区（中心）建设，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和物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5.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政管理。按上级规定落实本辖区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相关行业的检查、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辖区内驾驶培训行业的监管工作。

16.负责按上级规定落实辖区客运、货运经营监管工作和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管理。

17.负责按上级规定落实港口、码头相关行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船舶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18.负责落实上级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参与辖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要求做好交通相关执法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19.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城镇燃气、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0.按照全市要求做好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1.负责本单位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2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行政机关，共设八个职能科室：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财务中心）、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中心）、综合督查科（市容管理科）、指挥协调科、市政设施科、环境卫生管理科、运输管理科、物流港航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 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9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696.3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1.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593.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393.0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136.6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96.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396.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5.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85.64
	30			61	
总 计	31	26,881.64	总 计	62	26,881.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396.16	26,396.00						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	3.7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2	3.7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	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	33.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2	3.1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2	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9	29.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9	2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54	181.54								
21004	公共卫生			36.93	36.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0.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43	3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61	14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8	15.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04	128.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	1.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93.27	17,593.11						0.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69.14	1,568.98						0.16		
2120101	行政运行			963.11	963.1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2	0.52								
2120104	城管执法			388.08	388.0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7.43	217.27						0.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99.31	5,299.3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99.31	5,299.3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65.16	10,165.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65.16	10,165.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54	163.5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3.54	163.5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96.12	396.1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6.12	396.1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93.03	1,393.0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93.03	1,393.03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89.14	89.14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40.00	14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63.89	1,16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2	5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2	5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6	46.76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	8.16								
229	其他支出			7,136.67	7,136.6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36.67	7,136.6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136.67	7,13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396.00	1,190.20	25,205.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		3.7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2		3.7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		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	29.89	3.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2		3.1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2		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9	29.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9	2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54	107.84	73.70			
21004 公共卫生				36.93		36.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0.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43		3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61	107.84	36.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8	14.95	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04	91.60	36.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	1.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93.11	997.55	16,595.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68.98	963.11	605.87			
2120101 行政运行				963.11	963.1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2		0.52			
2120104 城管执法				388.08		388.0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7.27		217.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99.31	34.44	5,264.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99.31	34.44	5,264.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65.16		10,165.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65.16		10,165.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54		163.5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3.54		163.5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96.12		396.1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6.12		396.1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93.03		1,393.0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93.03		1,393.03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89.14		89.14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40.00		14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63.89		1,16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2	5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2	5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6	46.76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	8.16				
229 其他支出				7,136.67		7,136.6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36.67		7,136.6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136.67		7,13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9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2	3.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696.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01	33.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1.53	181.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593.11	17,033.45	559.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393.03	1,393.0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93	54.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136.67		7,136.6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96.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396.00	18,699.67	7,696.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6,396.00	总 计	64	26,396.00	18,699.67	7,69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8,699.67	1,190.20	17,509.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		3.7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2		3.7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		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	29.89	3.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2		3.1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2		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9	29.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9	2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54	107.84	73.70		
21004			公共卫生		36.93		36.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0.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43		3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61	107.84	36.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8	14.95	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04	91.60	36.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	1.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33.45	997.55	16,035.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68.98	963.11	605.87		
2120101			行政运行		963.11	963.1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2		0.52		
2120104			城管执法		388.08		388.0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7.27		217.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99.31	34.44	5,264.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99.31	34.44	5,264.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65.16		10,165.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65.16		10,165.1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93.03		1,393.0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93.03		1,393.03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89.14		89.14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40.00		14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63.89		1,16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2	5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2	5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6	46.76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	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49	30201	办公费	6.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9.3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2.9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4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5	30206	电费	1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0	30207	邮电费	13.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1	30211	差旅费	4.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3	30214	租赁费	4.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1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5.46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1.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96.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3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人员经费合计		1,045.58	公用经费合计					14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696.33	7,696.33		7,696.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9.66	559.66		559.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54	163.54		163.5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3.54	163.54		163.5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96.12	396.12		396.1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6.12	396.12		396.12	
229			其他支出		7,136.67	7,136.67		7,136.6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36.67	7,136.67		7,136.6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136.67	7,136.67		7,13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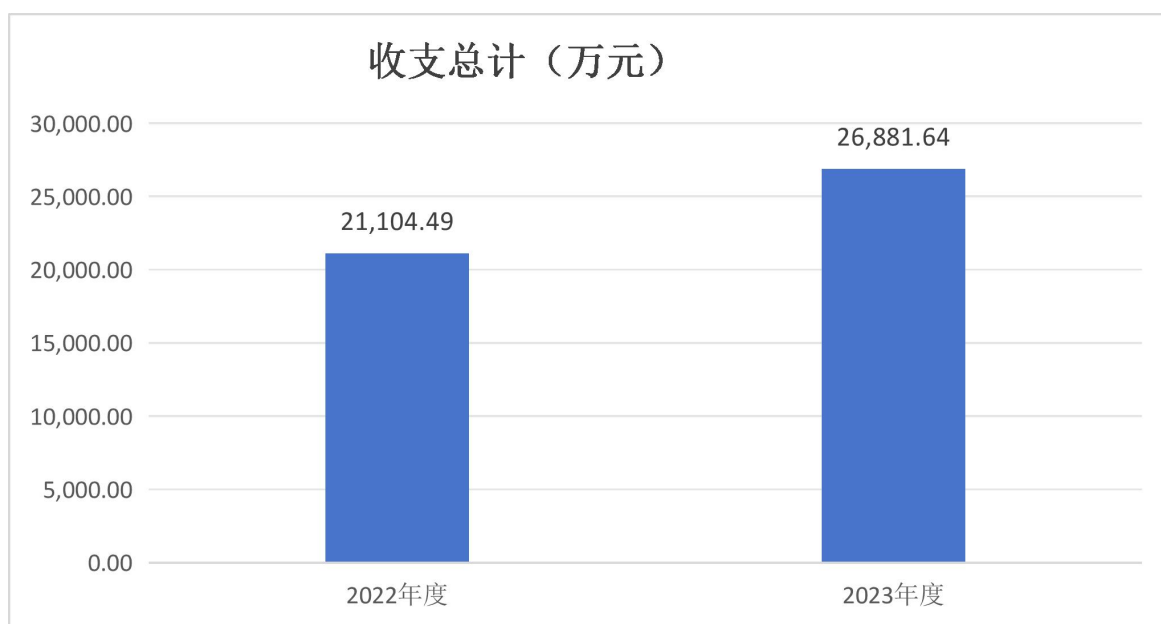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27.00		27.00		25.25		25.25		2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总计 26,881.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77.15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为了加强全区垃圾收运工作质量，增加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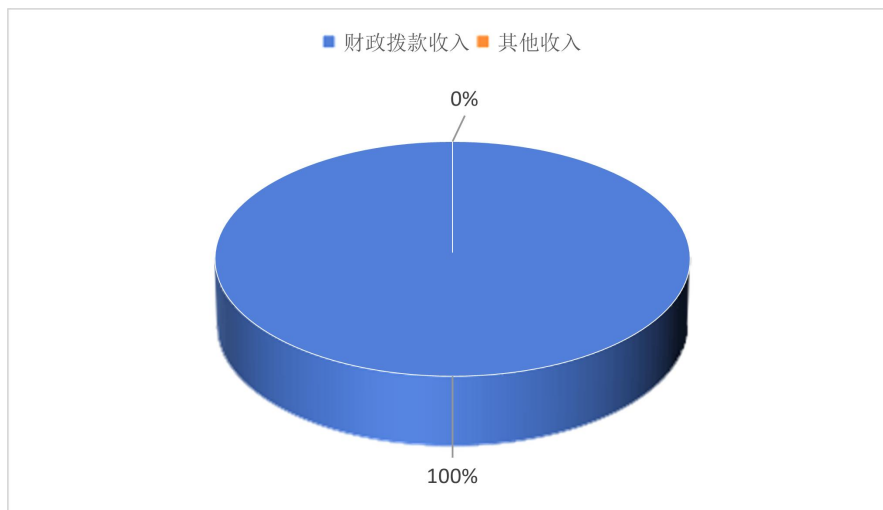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6,396.1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776.8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为了加强全区垃圾收运工作质量，增加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他收入 0.1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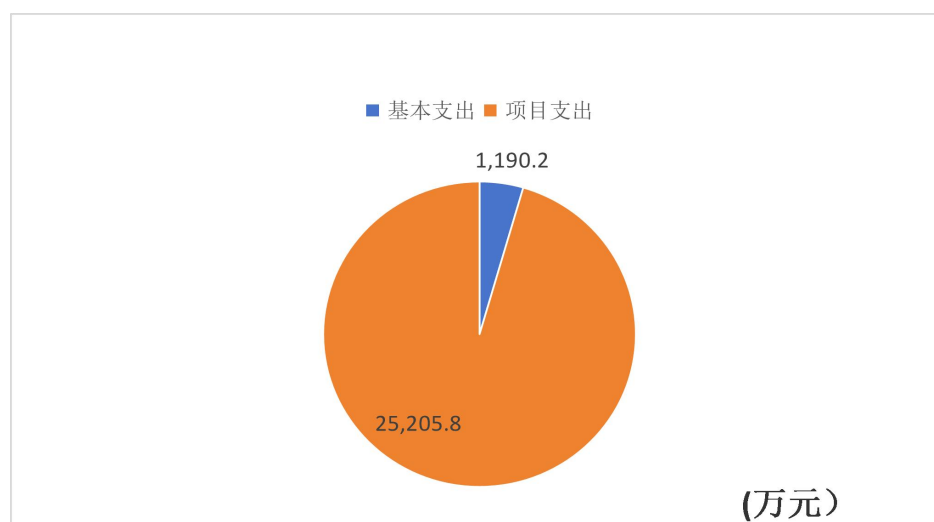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6,3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776.99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为了加强全区垃圾收运工作质量，增加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1,1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项目支出 25,20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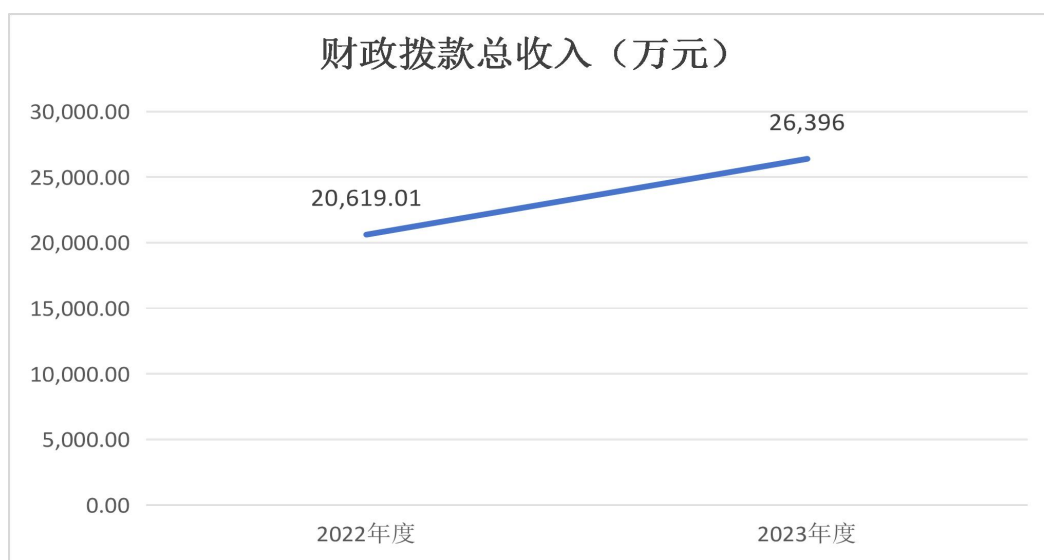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3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76.99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为了加强全区垃圾收运工作质量，增加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99.6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73.8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北湖收费站卡口防疫专项预算等项目经费，二是按过“紧日子的要求”，对一般工作性项目进行了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96.3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 245.46 万元，增加了 7,450.8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武财债[2023]121 号 2023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资金 7,136.67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99.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73.88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了北湖收费站卡口防疫专项预算等项目经费，二是按过“紧日子的要求”，对一般工作性项目进行了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99.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2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01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类）支出 181.53 万元，占 1%，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医疗费支出。

4.城乡社区（类）支出 17,033.45 万元，占 91.1%，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开展环卫清扫保洁、道路管养、市容整治等方面业务活动经费。

5.交通运输（类）支出 1,393.03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公路及长江航道等业务范围内交通运输安全经费。

6.住房保障（类）支出 54.93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承担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9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其

中：基本支出 1,190.2 万元，项目支出 17,509.4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困难企业帮困经费 3.12 万元，主要成效是帮助非公经济企业发展，落实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经费 0.33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在职职工及其子女医疗报销经费，稳定城管队伍；

3.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6.4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在职职工医疗报销经费，加强医疗报销的透明度；

4.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经费 3.72 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离退休干部的正常福利开支；

5.城管下区资金武财建[2022]1068 号 2023 年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生活垃圾分类补贴资金 17.93 万元，主要成效是市城管局为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有效推广和运行对青山区进行的工作补助；

6.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经费 70 万元，主要成效是落实船舶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确保船舶污染防治、禁渔禁捕、河道采砂管理等专项工作情况良好，推动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物流及港航管理水平；

7.城管下区资金武财建[2022]1068 号 2023 年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环卫工人冬夏季慰问经费 21.58 万元，主要成效是市城管局为稳定环卫队伍，落实“政府十件实事”文件精神下拨的环卫作业人员的冬夏季慰问经费；

8.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138.22 万元，主要成效是市城管局

为保障大城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兑现全区各街道、管委会的奖励开支；

9.城市综合执法专项经费 9.51 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全区查违控违工作顺利开展；

10.武财社[2023]163 号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垃圾分类的正常开展下拨的补助开支；

11.城市综合管理及环卫管理经费 217.27 万元。主要成效是在全局差额单位财政经费不充足的客观情况下，管控开支，合理分配非税项目资金，保障了城市管理工作不断不乱；

12.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建设及维护经费 167.66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渣土卡点系统正常、执法终端通信畅达、智慧城管系统运维及时；

13.交通、物流及综合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51.14 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沿江港口码头治理工作顺利推进，防止非法码头的产生，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14.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态补偿金）2,572.86 万元，主要成效是生活垃圾处置规范，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和人民群众生活健康；

15.全区景观照明、户外广告招牌管理费用 194.8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障全区 146 栋楼宇亮化工作的持续开展，二是提升城区市容品质；

16.城管日常维护管理经费 13.73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城管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17.城镇垃圾处理费 1,669.2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区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18.重大节庆道路氛围营造经费 85.94 万元，主要成效是营造区内节庆氛围，打造武汉国际化大都市的城市形象，提高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19.桥梁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 199.77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桥梁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及小型病害桥梁进行维修，保障全区桥梁的日常安全；

20.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武汉市四环线北湖至建设段项目经费 1,750 万元。主要成效是根据合同条款履行支付约定，推进四环线工程拆迁工作的工作进度；

21.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1,154.6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青山区和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和人民群众生活健康；

22.全区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经费为 159.36 万元，主要成效是全区燃气、加氢站点安全监测管理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23.井盖、管线、城市家具应急处置经费 15.27 元，主要成效是对区域内井盖、井座、架空管线、路名牌等城市家具进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主次干道城市家具美观整洁，提升道路品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4.环卫作业经费 4,320.2 万元，主要成效是促进环卫事业的稳步发展，保障区域环境卫生，确保辖区环卫作业可持续发展；

25.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转移支付）经费 940 万

元，主要成效是提升武汉工业港铁路货场输出能力和仓储能力，提升多式联运服务水平，推动辖区绿色物流发展；

26.武财建[2023]196 号一般性转移第四批-道路运输发展经费 24.97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区道路运输行业持续发展；

27.化工区划转-化工园区通勤服务车经费 90.42 万元，主要成效是解决化工园区企事业单位职工上下班出行的问题；

28.化工区划转-长江河段航道航标灯维护经费 38.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码长江河段航标灯日常维护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过往船舶航行安全；

29.门前三包专项经费 19.45 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门前三包”各项工作及时推进，各类问题及时处置；

30.基层党建经费 0.52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我单位业务指导的“非公企业”党支部建设工作按规定开展；

31.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破损路面整治提升工程资金 596 万元，主要成效是改善吴沙路交通服务水平，创造良好交通环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32.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36.43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北湖检测点值守工作；

33.城管下区资金武财建[2022]1068 号-2023 年市级城管专项资金-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市级配套资金 31.3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区内燃气设施改造完成；

34.武财建[2022]667 号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经费 2,232.43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区内燃

气设施改造完成；

35.武财建[2023]828号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38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市级物流业健康稳定发展；

36.武财建[2023]646号2022年度公路货运发展省级奖补资金140万元，主要成效是促进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

37.城管下区资金武财建[2022]1068号-2023年市级城管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448.25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区垃圾处理企业正常开展全区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调整3.72万元，全年预算数3.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末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项目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调整3.12万元，全年预算数3.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末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困难企业帮困金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无差异。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调整0.5万元，全年预算数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末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区统筹调剂武财社[2023]163号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调整36.43万元，全年预算36.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末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2022年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95万元，年中调整0.33万元，全年预算数15.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年末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文件规定追加了2023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1.6万元，年中调整36.44万元，全年预算数128.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8%。年末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2023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1.31为万元，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年末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一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91.34万元，年初工会经费下达区工会3.13万元，年中调整183.16万元，全年预算数971.37万元，支出决算为963.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9.1%。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52万元，支出决算为0.52万元，预决算无差异。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068.08万元，年中追加667.56万元，全年调减1,283.36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452.28万元，支出决算为388.08万元，完成全年调整预算数预算的85.8%，年末决算数小于全年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在2023年度内未达到支付条件，无法支付产生的资金结余。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54万元，年中追加217.35万元，全年调减2,054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271.35万元，支出决算为271.27万元。完成全年调整预算数的99.9%。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70.8万元，年中追加5,880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6,550.8万元，支出决算为5,299.31万元，完成全年调整预算数的80.9%。年末决算数小于全年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在2023年度内未达到支付条件，无法支付产生的资金结余。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卫生环境(款)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1,082.05万元，年中调整2196.7万元，全年预算数13,278.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165.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6.5%。年末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在2023年度内未达到支付条件，无法支付产生的资金结余。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年初预算为63.14万元，年中调整38万元，全年预算数101.14万元，支出决算为8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2%，年末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武财建[2023]828号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追加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末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武财建[2023]646号2022年度公路货运发展省级奖补资金140万元。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追加1,186.5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1,186.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3.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调整数的98.1%。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6.76万元，支出决算为4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无差异。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16万元，支出决算为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0.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4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696.33 万元，本年支出 7,696.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3.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的完成。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396.1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转。

（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36.67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青山区环卫作业水平，提升城区形象，保证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的完成。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着非必要不开支的原则，压减了车辆维修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变化，预决算无差异。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本年度年初预算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2%，比预算减少 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车辆维修费未达到支付条件，车辆运行维护费有结余。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油料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本年度年初预算无变化。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81.13 万元，增加了 64.49 万元，增长 78.5%。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增加，我单位财务人员配置不能达到轮岗的要求，按内控要求，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全局财务工作进行年度审计。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112.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28.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461.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23.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313.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5.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8.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本单位 2023 年无其他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4 个，资金 17,509.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执行区财政局下发的《青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青财预〔2019〕189 号）文件精神，按要求对部门预算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部门项目绩效自评。

在自评中，我们秉持对项目资金安排坚持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的原则。结合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对目标计划的梳理，通过查证、比较分析等方法对部门经费项目绩效进行理性、客观地自我分析评价。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6,39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全年预算数 30,269.65 万元，执行数 26,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2%。

主要产出和效果：年初预算共申报 5 个年度绩效目标，涵盖了我单位全部职能，在保障城市管理智慧化建设、保障桥梁日常养护作业、保障环卫作业、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障全区景观照明设施后期管理和维护、保障交通、物流及招商工作、保障

城市管理日常维护、保障原化工区城市管理工作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值设置还需要进一步量化，应更侧重指标设置要可衡量性，准确反映在单位执行阶段以及绩效评价阶段的质量情况。

二是部门绩效目标在设置上还不能全面、科学、精准地反映业务实际情况，没有完全达到绩效目标考核针对性。

三是通过绩效考评结果发现一些重点工作，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和执行度不强，还需要我们集思广益全方位加大力度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规划。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一是梳理项目与部门职能的文件依据，夯实立项基础；二是完善项目管理的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进行流程规范、风险点管控、一项一档，捋清业务执行脉络；三是创新项目管理方式，加强对项目所包含的各项业务内容的考核监督，据此项目绩效进行衡量；四是总结和推广优秀项目的管理经验，促使部门整体绩效水平的提高。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一是从项目立项出发，明确立项依据和项目执行目的，找准绩效目标；二是从项目可研、初设、概算等前期工作数据梳理产出指标值，根据二类费、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材料考量产出指标值的实现；三是从项目的社会意义和公共价值等方面分析项目的效益绩效指标值，使得指标值的设置更

切实、更可考量。

总的思路是不能单一从预算经费执行率来简单考核绩效，要转变思路，从达到的业绩率、比如市排名、达标率等方面突出城市管理工作重点，促进城市管理工作从突击整治向长效治理转变，从重点区域向全域全覆盖转变，从管治模式向服务模式转变，更加注重城市管理的综合统筹功能，更加注重城市管理主体的多元化，更加注重城市管理方法和手段的法治化与智慧化，更加注重城市管理科目和过程的精细化，促进市容环境整治成果巩固。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详见第六部分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7 个二级项目。

1.门前三包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门前三包”各项工作及时推进，各类问题及时处置，城市环境持续改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不完全的原因是按区“门前三包”考核办法，对各街道进行考核奖处时，有部分单位未达到既定目标，不予以兑现奖励形成的结余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考核力度，奖先罚懒，梳理项目资料，精准编制部门决算，推动资金的高效规范使用。

2.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建设及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执行数为 167.66 万元，完成

预算的 95.3%。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渣土卡点系统正常、执法终端通信畅达、智慧城管系统运维及时，保障智慧城管系统正常运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对项目政采项目的资金量考虑较实际中标金额有一定差距，造成预算经费未全额执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相关业务工作台账记录，归集相关资料，做好政采资金的合理安排，推动资金的高效规范使用。

3.全区景观照明、户外广告招牌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8 万元，执行数为 1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规范全区户外广告招牌，按启闭时间要求保证景观照明，做好全区景观照明管理，保障亮化工程惠民，提升城区市容品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加强支付管理，高效节约使用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工作数据的收集和整理，科学精准设立绩效目标；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4.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9 万元，执行数为 13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指挥系统正常、高效运转城市管理综合督察工作提质升级，城市环境持续改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是根据市城综委、市文明委每月全市城市综合管理成绩通报，同时按区内考核规则，全年奖励、处罚相抵后的金额发放给各街道、部门的奖励经费。项目效益是为促进大城管综合考核工作的完成和成绩的上升，因此更要加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业务工作台账记录，归集相关资料，做好政采资金的合理安排，达到资金的高效使用；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5.城镇垃圾处理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69.2 万元，执行数为 1,6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按照生活垃圾处置经费标准上缴税务局垃圾处理费，根据收缴结果及时、足额、按程序向各环卫所及代收单位（武汉自来水公司及长江水务集团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科学编制预算数据，提高资金收缴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业务支出内容，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尤其是市区两级的文件依据；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历年该项目执行数据，整理垃圾处置量台账和

清缴台账，分析数据变动原因，确保经费支出清晰明了。

6.城市综合管理及环卫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7.35 万元，执行数为 21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弥补了经费不足，保障了全局行政运行；严格执行预算要求，未超预算执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在全局差额单位财政经费不充足和年度创收困难的客观情况下，管控开支，合理分配非税项目资金，保障了城市管理工作不断不乱。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在保障行政运行呈现显性效益，在促进辖区市容市貌和城市功能品质稳步提升呈现隐性效益，也需要在项目经费保障的各项业务工作中去挖掘上升空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弥补经费不足的支出进行审核，检查是否执行节约原则；二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三是做好检查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尽量精准编制政采预算，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7.城管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4.08 万元，执行数为 1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了城管局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应急工作的迅速推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议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梳理未完成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年度业务工作资金需求计划，为预算编制提供更详实的依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

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8.交通、物流及综合交通安全监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14 万元，执行数为 5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防止非法码头、非法起运砂石、非法捕捞事件发生，切实落实长江大保护政策。保证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开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港口码头治理工作顺利推进，防止非法码头的产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议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梳理需要该项目经费保障的各项工作，完善各项工作包括执行依据、执行计划、执行效果在内的各项基础资料，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常态化检查工作；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9.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14.5 万元，执行数为 257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生活垃圾处置规范，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和人民群众生活健康，提高了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覆盖率，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不到位，财政资金未得到高效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业务支出内容，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尤其是市区两级的文件依据；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历年该项目执行数据，整理垃圾处置量台账和清缴台账，分析数据变动原因，确保经费支出清晰明了；三是据政策要求和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使指标值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考核。

10.基层党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52 万元，执行数为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两新”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工作积极性，加强“两新”党组织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议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梳理项目立项依据和项目执行情况，为预算编制提供更完善的依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党建经费所保障的基础资料；二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11.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99.04 万元，执行数为 4,3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青山区（化工区）道路清扫保洁任

务，强化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优化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推进城市环境卫生良性发展，确保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卫作业经费项目支付率未达到预期，主要是由于全区环卫职工体检项目，按要求在年底启动，政采程序招标时间较长，无法保证在预期内完成资金的正常支付，在以后年度内，各部门要加强配合，提前做好项目各环节工作的推进，高效合规使用财政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自查该项目的执行情况，梳理业务支出内容，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根据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12.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33 万元，执行数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相关文件保障了在职在编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工作落实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超标准超范围超预算执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44 万元，执行数为 3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有关文件保障在职在编职工及退休职

工的医疗报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超标准超范围超预算执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2 万元，执行数为 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离退休老干部日常活动经费，体现对退休老干部的关怀，增加党组织的凝聚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自查该项目的执行情况，梳理业务支出内容，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信息收集，按预算项目精准落实慰问范围和标准。

15.困难企业帮困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2 万元，执行数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政策对业务指导单位区青运公司、石化交运公司进行帮扶，对上述区困难企业按政策及时下拨帮扶资金，帮助其早日脱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自查该项目的执行情况，梳理业务支出内容，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16.城管下区资金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3.17万元，执行数为519.06万元，完成预算的84.7%。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对市局核定在册在岗的一线环卫工人进行冬、夏季慰问，以提高一线环卫作业职工的待遇，确保环卫队伍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城管下区资金是市城管委为促进我区大城管工作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对我区环卫保洁工作、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工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拆除违法建筑工作上进行的奖励或补贴，我们严格按政策文件要求，专款专用。未完成绩效目标一个是生活垃圾处理量，年初目标为 ≥ 17.43 万吨，实际处理量为17.31万吨，完成率为99.37%，生活垃圾处理量，我单位照近三年数据综合分析得出数据，较实际处理量差异不大；其二是市级下达资金使用及时性未达标，项目资金执行率为84.65%，这主要是由于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是按市局统计的垃圾处理企业处理量支付给垃圾处理企业，由于第四季度市局统计数据未出，我单位无法据实支付，产生结余。

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业务支出内容，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尤其是市区两级的文件依据；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历年该项目执行数据，整理垃圾处理企业垃圾处理量台账和清缴台账，分析数据变动原因，确保经费支出清晰明了；三是将根据政策要求和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年初绩效目

标申报时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使指标值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考核。

17.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物流及港航安全生产安全,确保船舶污染防治、禁渔禁捕、河道采砂管理等专项工作良好,推动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物流及港航管理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自查该项目的执行情况,梳理业务支出内容,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做好日常工作资料的归集和整理,推动绿色环保工作的持续发展,并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18.城市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9万元,执行数为9.51万元,完成预算的82.1%。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促进全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违建项目进行合力拆除和整改,达到城市综合管理的立体化、扁平化管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议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梳理需要该项目经费保障的各项工作,完善各项工作包括执行依据、执行计划、执行效果在内的各项基础资料,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

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19.桥梁维护管理及安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全区桥梁的日常维护和管养工作，保障全区桥梁安全，居民出行安全得到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议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梳理需要该项目经费保障的各项工作，完善各项工作包括执行依据、执行计划、执行效果在内的各项基础资料，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20.全区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5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区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工作得到保障，保障管辖范围内日常用气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度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及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项目额度测算待改进；一是绩效指标科

学性不够；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三是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预算无测算明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21.化工区划转-长江河段航标灯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了区域内长江航道航标灯安全，确保全年无因航标灯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议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梳理该项目的各项工作的基础资料。完善各项工作资料，包括执行依据、执行计划、执行效果在内的各项基础资料，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22.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0 万元，执行数为 94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武汉工业港铁路货场输出能力和仓储能力，推动辖区绿色物流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按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跟踪项目运营情况，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能。

23.化工区划转-化工园区通勤服务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5 万元，执行数为 9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化工园区内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上下班出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议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梳理该项目经费的各项工作基础资料，注意收集各项工作包括执行依据、执行计划、执行效果在内的各项基础资料，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24.重大节庆氛围营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8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重点道路和区域内节庆氛围营造工作高标准执行，打造幸福祥和的节日氛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议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梳理需要该项目经费保障的各项工作，完善各项工作包括执行依据、执行计划、执行效果在内的各项基础资料，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25.武财社[2023]163 号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 2023 年健康示范单位工作达到预订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议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梳理需要该项目经费保障的各项工作，完善各项工作包括执行依据、执行计划、执行效果在内的各项基础资料，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26.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36.47 万元，执行数为 3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北湖防疫检测站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人民出行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不及时，不能 100% 高效使用防疫专项经费。

下一步改进措施：相关科室要科学精准的编制预算，合理合规使用防疫专项经费。

27.武财建[2022]667 号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66 万元，执行数为 2,23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全区燃气设施改造完成，确保区内燃气安全无隐患。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范围为全区 263 个小区约 18 万余户居民燃气设施改造，项目内容主要是更换燃气橡胶软管、加装自闭阀等，项目的设计建设期为三年，2022 年 10 月此项目立项，并着手招标程序，按设计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2023 年已设计方案完成工程建设进度，支付也同步按完成进度执行。由于工程进度只达到第一期工作量，且第一期工作量不能覆盖中央资金整体，故无法达到执行率 100%。建议加强工程进度的执行，推进中央资金的高效规范使用，争取市区两级配套资金以推动项目的全面完工。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梳理业务支出内容，结合本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建议业务科室推进项目进度，尽量精准编制政采预算，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二是根据政策要求和项目工作的实

际需要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使指标值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考核；三是严格按照《湖北省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安装指引》文件精神有序推进，聚焦参建单位施工管理，强化工程人员教育培训，落实街道社区配合对接，优化居民入户宣传，抓好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定期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制定倒排工期表，统筹项目进度，多措并举推动项目有序推进。

28.武财建[2023]196 号一般性转移第四批-道路运输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全区道路运输行业持续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不及时，不能 100%高效使用道路运输发展专项经费。

下一步改进措施：相关科室科学精准的编制预算，推进项目进度，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合理合规使用专项经费。

29.武财建[2023]646 号 2022 年度公路货运发展省级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企业奖补资金，促进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议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梳理需要该项目经费保障的各项工作，完善各项工作包括执行依据、执行计划、执行效果在内的各项基础资料，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

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30.武财建[2023]828号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市级物流业健康稳定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议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梳理需要该项目经费保障的各项工作，完善各项工作包括执行依据、执行计划、执行效果在内的各项基础资料，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31.井盖、管线、城市家具应急处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5.27万元，完成预算的95.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重点道路井盖、管线、城市家具美观整洁，提升城市道路品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不及时，未达到预计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要求相关科室合理申报并及时使用项目经费，提高预算执行率。做好项目的控制价审核、结算审计工作，充分利用有限经费做好市政设施维护工作

32.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武汉市四环线北湖至建设段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0 万元，执行数为 1,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四环线（青山段）拆迁项目的推进工作，确保按时点按规范完成拆迁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要加快四环线拆迁工作的全面完工，保障合法合规完成四环线拆迁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自查该项目的执行情况，梳理业务支出内容，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包括款拆迁款支付、使用债券资金台账，将工作具体化，工作记录和台账清晰明了，为资金去向提供业务支撑；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或管理规定，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根据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的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33.武财债[2023]32 号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破损路面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6 万元，执行数为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化工区吴沙道路面的维护管养工作，降低市民投诉率，维修维护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破损，保持

路面完好，保障市民出行质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议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梳理需要该项目经费保障的各项工作，完善各项工作包括执行依据、执行计划、执行效果在内的各项基础资料，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34.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4.65 万元，执行数为 1,15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居民生活垃圾处置规范，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公害达标，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和人民群众生活健康。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议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梳理项目立项依据和项目执行情况，为预算编制提供更完善的依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35.武财债[2023]121 号 2023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00 万元，执行数为 7,13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1%。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改善城市区域环境，提高青山区环卫作业水平，提升城区形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量未达期初计划。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青山区西部地区垃圾转运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合同要求，建立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协调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完善项目工作推进机制；强化“月跟踪、季调度”，落实监督考核，每月报送项目重点建设情况，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绩效目标；二是根据政策要求和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使指标值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考核。

36.武财综[2023]571 号土地预算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3.54 万元，执行数为 16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顺利进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7.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39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证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正常

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议项目管理的业务科室梳理需要该项目经费保障的各项工作，完善各项工作包括执行依据、执行计划、执行效果在内的各项基础资料，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尽量精准编制政采预算，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三是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结果概述

我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和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资金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较好，资金按规范使用。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绩效自评表指标设置量化目标不够精确，考核性不强，部门绩效目标在设置上还不能全面科学精准地反映业务实际情况，没有 100%达到绩效目标考核针对性。

2、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对自评结果进行通报反馈，将相关情况反馈到项目执行科室和二级单位，对项目进行自检，查漏补缺，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项目，完善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支出设置可量化自评指标。

(2)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有效衔接上下功夫，结合我部门年度的发展规划、职责和任务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加强预算管理，分析造成预算与实际完成情况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

(3)不断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同一服务类型的工作建议选定一个供应商，节约项目成本开支，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4)推进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将绩效结果进行公示，进一步增强各业务科室及二级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5)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报告机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将绩效评价情况及时上报部门领导，为局领导决策提供绩效依据，并对部门共性问题、一般性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2023 年，区城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对标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努力破解城市管理难题，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品质，努力推动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一)坚持统筹调度，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运行机制。一是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指挥调度、检查考评、联席会议、协调督办等机制，加强区、街、部门联动，合力解决城市综合管理重难点问题。二是积极适应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印发《青山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青山区夜间环境卫生检查方案》，优化考核手段，提高了对街道和职能部门考核奖励力度，强化夜间市容环境管理，建立全天候的问题发现和解决机制，强化业务指导，组织环卫系统开展对八吉府村湾环境整治，提升村民生活环境品质。

2.着力推动“双百”示范创建和达标整治活动。一是示范引领抓谋划。择优选取 8 个片区争创市级示范片区，联合区文明办印发《青山区关于开展“双百”示范创建和达标整治活动工作方案》《青山区示范片区创建和问题集中点位达标整治活动考核办法》，指导各单位开展创建和整治工作，每月进行考核。二是问题导向抓整改。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共计修复破损道路 165 处 2030 m²、绿化景观维护提升 68 处、工地围栏更新 144 处、更新垃圾容器 203 处、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点 2734 处、规范提升广告招牌 124 处、整治井盖 208 处、整治箱柜 203 处等，督促整改“双百”

示范片区和突出点位各类市容环境问题 1544 个。

3.统筹推进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工作。对《武汉市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一区一表”的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工，印发《关于推进青山区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相关工作的通知》，将各项工作任务部署至各牵头单位；印发《青山区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并制定任务清单和一街一表；召开精细化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进一步理顺工作调度机制，每月汇总各牵头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形成工作通报传导压力。

（二）坚持精准发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

1.持续美化立面环境。一是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招牌的规范化管理，服务指导 9 处商圈（企业）编制户外广告规划、办理许可手续，整治户外广告招牌违规问题 800 余处；指导全区 500 余家商户规范设置门面招牌。二是营造城市节日氛围。春节、国庆期间在重点道路两侧悬挂定制景观灯笼、“工字型”国旗 900 余组。三是推进立面景观提升专项工作，完成了 18 条路段的标准提质和 5 条路段的示范提质工作，整改立面问题 438 处，完成率和整改率均达 100%。

2.强力推进违法建设治理。积极落实拆违整治行动，全年无人机航拍 34 次，发现疑似违法建设 6 处。全年拆除全区各类违法建设 270 处，73263.105 平方米，制发查控违专项督办件 241 件。全年整治图斑点位 205 处面积 39519.03 平方米，清网行动整治 25 处面积 1584.45 平方米。

3.整治背街小巷市容环境。坚持区、街、部门联动，将 18

条环境脏乱差的背街小巷纳入整治重点范围，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市容环境问题 337 个。

4.进一步做实“门前三包”工作。建立健全“路长、店长、楼道长”三长运行机制，强化“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夜市经营秩序管理，按照市城管委对夜市规范管理的具体要求，保证夜市外摆点位做到“五不得”（不得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得影响人、车通行，不得乱扔垃圾、乱泼污水，不得油噪扰民、污染环境，不得危及公安安全），夜市餐饮环境秩序不断提升。

5.深入推进武钢 1 号门周边整治工作。制定《武钢 1 号门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从施工管理、园林绿化、建筑立面、市容环境、交通路网、城市更新和企地共治七个方向有序推进整治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街道及企业实地摸排调查，发现及整治问题 110 余处，开展专项清扫保洁 30 余次，补栽、养护绿植 1100 m²，规整架空管线 12 处，维修破损道路 7 处，优化周边道路行车导向线、信号灯，并增设监控 9 处、夜间照明灯 5 处，初步改善了武钢 1 号门周边综合环境。积极发动周边企业参与环境综合整治，协调武钢有限、武钢集团、一冶集团、地铁集团等企业对其权属范围内的外立面、园林绿化、景观设施在原有基础上再进一步提升。

6.全面开展高铁沿线市容环境整治。根据全区统一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高铁沿线整治工作，组织相关街道及部门按照分工对整治工作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通过拍摄视频、无人机航拍、徒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查摆存在的问题，针对摸排发现及上级检查交办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截至目前，共整改乱堆乱放、

暴露垃圾及立面问题 11 个。

（三）坚持以人为本，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1.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工作。一是强化区级统筹，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每月常态化考核。二是开展示范创建，创建 20 个市级示范小区及 7 个市级示范单位，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检查，督促限期整改存在问题，每月进行全区排名通报。三是强化宣传发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共开展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19 次。四是开展设施建设，在八吉府街道 16 个村湾区域购置 21 个生活垃圾收集屋，已全部投入使用。

2.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强公厕维修改造，完成环卫公厕改造及管养维护 16 座。二是加强道路设施维护，共计维修车行道 4.7 万平方米，维修人行道 2.7 万平方米，整治井盖问题 2321 处、管线问题 121 处、城市家具问题 45 处，完成 15 条道路架空管线整治提升和 5 条道路光交箱美化工作。

3.及时办理群众投诉。强化投诉件办理，快速响应群众诉求，受理、办理各类群众投诉 4910 件，按时办结率 100%。其中市（区）长专线案件 1368 件、数字城管案件 3542 件、自接警案件 257 件、其他平台案件 251 件，均做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告。针对重点投诉问题，做到及时调度、及时对接、及时回访，不断提升投诉处理满意度。

（四）坚持强化监管，狠抓安全生产保稳定

1.不断优化燃气安全监管。一是深入推进全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在全区 11 个街道完成安装 8 万余户，改造

率达 42.11%，项目入户覆盖 15 万余户，覆盖率达 78.94%。二是持续开展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多次联合卫健局、教育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开展专项检查，录入全国专项系统的燃气生产、运输、经营企业 1934 个，录入率为 100%，开展检查 2441 次，检查覆盖率为 100%。三是深入推进非居民用户“三件套”安装工作，完成全区 1800 余户燃气用户“三件套”安装，实现安装全覆盖。四是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全年完成 10 轮全覆盖检查，发现隐患问题 1900 余起，相关隐患及时转各街道、企业进行整改，整改率 100%。五是推进瓶改管工作，全年完成任务目标 135 户，改造完成率 100%。六是强化安全宣传，组织辖区燃气企业联合武汉电视台制作燃气安全宣传片 3 部，在各小区电子屏、电梯、公交站台等位置开展宣传，有效提升全区居民燃气安全用气意识。

2.开展桥梁整治工作。完成青山区 21 公路北湖渠桥伸缩缝应急维修工程、建八人行天桥油漆涂装工程和青山区（化工区）桥梁责任牌、执法牌制作安装。智慧桥梁（一期）通讯项目和运维取电项目均已完成，智慧桥梁（二期）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加强桥梁日常巡查监管，全年共巡查桥梁 176 次，发现擅自占用桥下空间问题 207 起，倾倒废弃物问题 25 处，已全部督促整改。

3.强化运输行业安全管理。联合公安交管、市场监管、市第六执法大队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全年共检查出租车 1.3 万余台，协助查处非法营运案件 42 件。加强安全警示提醒教育，编订《安全生产警示录》12 期、风险提示函 10 篇及时提醒各运输企业开

展事故警示教育。做好特殊天气的预警防范，在重要时间节点、恶劣天气前期，通过网络信息平台，提前通知货运企业做好预警和防范。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14 次，暗访暗查 10 余次，约谈运输企业负责人 6 次，排查危险品运输企业一般安全隐患 197 起，抽查辖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 1000 余台次，下达《整改督办单》46 件，全年行业安全生产运行态势平稳，未发生一起伤亡事故。

（五）坚持依法治城，增强城管执法效能

1.加强市容秩序管理。紧扣基础性业务开展占道集中整治，查处占道、出店经营 9900 余处。强化油烟噪声督查督办，跟踪督办商业噪声二次投诉 246 件，餐饮油烟二次投诉 656 件，处置及回告率 100%。开展园林绿化、“三乱”专项执法，办理园林类行政执法案件 303 起，违法“三乱”类行政执法案件 95 起。

2.加强渣土治超管理。紧盯重点路段和重要点位，每周开展联合执法，“外区渣土违规越区消纳专项整治”“混凝土搅拌车漏洒专项整治”“三环线周边桥梁超限专项整治”“中高考期间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开展联合检查 36 次，组织联合执法 43 次，全年共查处渣土及治超违法案件 143 起。

3.加强法制规范管理。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加强对街道执法中心的业务指导和办案法律援助，督促落实“三项制度”，做好重大案件审核规范，全年审核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3 件，审核各类合同 269 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两法衔接协调，配合完成每月区级目标任务。全年执法大队及各街道执法中心共开展行政检查二十余万次，完成简易程序案件 2593 件，结案一

般程序案件 733 件。

（六）坚持发展优先，紧抓重点项目推进

1.有序推进交通物流枢纽重点项目建设。一是以《武汉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为契机，成立“武汉工业港服务专班”“补链强链工作专班”，积极推动武汉工业港等重点物流枢纽项目建设。积极为重点物流企业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武钢物流公司申报获批国家专项奖补资金 940 万元，宝湾国际物流园申报获批省级交通物流项目投资专项补贴 800 万元。二是积极推进顺丰华中区数智供应链产业基地项目落地青山，支持恒基达鑫国际仓储开展华中地区半导体关键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鼓励武钢物流等重点物流企业积极申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壮大我区交通物流项目总体规模。

2.着力推进“快递进村”运营工作。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快递进村”工作通过区政府常务会研究，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工作标准。二是强化保障力度。按照市、区工作要求，拨付中转仓、村级站点建设补贴共 51472 元至青山邮政公司。三是强化调研力度。多次联合青山邮政公司、八吉府街道办事处深入 8 个村湾开展实地调研，优化村级站点布局，因地制宜保障站点平稳运营，目前我区 8 个村级站点均已开始运营。

3.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工程。星火垃圾厂二期项目全面开工建设。该项目土地手续已取得区规划分局的划拨决定书，现正在办理土地证。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12 日投产运行。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手续全面推进。已完成《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土地所有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并于 2023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桩基础施工，生产转运压缩工程设备和环卫车辆的采购工作，完成土方开挖工程，防水工程施工完成 55%。湿地二期项目完成征迁总目标的 97%，征地 161.7 亩，征收 4.03 万平方米。绕城高速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8 公顷，红线内房屋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主要重、难点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统筹调度，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完善城池综合管理运行机制，着力推动“双百”示范创建和达标整治活动，统筹推进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工作。	完成年度任务
2	坚持精准发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	持续美化里面环境，强力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整治背街小巷市容环境，进一步做实“门前三包”工作，深入推进武钢 1 号们周边整治工作，全面发展高铁沿线市容环境整治。	完成年度任务
3	坚持以人为本，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工作，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办理群众投诉。	完成年度任务
4	坚持强化监管，狠抓安全生产保稳定	不断优化燃气安全监管，开展桥梁整治工作，强化运输行业安全管理。	完成年度任务
5	坚持依法治城，增强城管执法效能	加强市容秩序管理，加强渣土治超管理，加强法制规范管理。	完成年度任务

6	坚持发展优化, 抓紧重点项目推进	有序推进交通物流枢纽重点项目建设, 着力推进“快递进村”运营工作, 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工程。	完成年度任务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其他收入的具体项目为银行手续费。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68865370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44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青山区城管执法局（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30,269.6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数为 26,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执行 1,190.2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 25,205.8 万元，执行率 87.2%。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青山区城管执法局（本级）年初预算共申报 5 个年度绩效目标，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年度目标“保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年度绩效目标。

（2）完成年度目标“管辖范围内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达标”年度绩效目标。

（3）完成年度目标“全力推进城市道路桥梁监督管理，维护维修工作”年度绩效目标。

（4）完成年度目标“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水平，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年度绩效目标。

（5）完成年度目标“保障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年度绩效目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青山区城管执法局（本级）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值设置还需要进一步量化，应更侧重指标设置要可衡量性，准确反映在单位执行阶段以及绩效评价阶段的质量情况。

二是部门绩效目标在设置上还不能全面科学精准的反映业务实际情况，没有完全达到绩效目标考核针对性。

三是通过绩效考评结果发现一些重点工作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和执行度不强，还需要我们集思广益全方位加大力度认真细致的做好工作规划。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一是梳理项目与部门职能的文件依据，夯实立项基础；二是完善项目管理的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进行流程规范、风险点管控、一项一档，捋清业务执行脉络；三是创新项目管理方式，加强对项目所包含的各项业务内容的考核监督；四是总结和推广优秀项目的管理经验，促使部门整体绩效水平的提高。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一是从项目立项出发，明确立项依据和项目执行目的，找准绩效目标；二是从项目可研、初设、概算等前期工作数据梳理产出指标值，根据二类费、进度款的支

付审核材料考量产出指标值的实现；三是从项目的社会意义和公共价值等方面分析项目的效益绩效指标值，使得指标值的设置更切实、更可考量。

总的思路是不能单一从预算经费执行率来简单考核绩效，要转变思路，从达到的业绩率、比如市排名、达标率等方面突出城市管理工作重点，促进城市管理工作从突击整治向长效治理转变，从重点区域向全域全覆盖转变，从管治模式向服务模式转变，更加注重城市管理的综合统筹功能，更加注重城市管理主体的多元化，更加注重城市管理方法和手段的法治化与智慧化，更加注重城市管理科目和过程的精细化，促进市容环境整治成果巩固。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年初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根据预算批复在部门预算公开中进行绩效目标公开，年中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附后）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基本支出总额		1190.20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5205.8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0269.65 万元	26396 万元	87.20%	17.44	
年度绩效目标 1: （16 分）		保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4 分）	数量指标 （2 分）	城市立面景观提升		≥ 95%	≥ 95%	2
		数量指标 （2 分）	城市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 90%	≥ 90%	2
		数量指标 （2 分）	完善智慧城管体系		≥ 90%	≥ 90%	2
		数量指标 （2 分）	精细化执法监管		≥ 90%	≥ 90%	2
		数量指标 （2 分）	大城管调度机制趋于完善		≥ 90%	≥ 90%	2
		质量指标 （2 分）	大城管综合排名靠前		前 3 名	前 3 名	2
		时效指标 （2 分）	第三方检查及时全面		=100%	=100%	2
	效益指标 （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 分）	大城管体制机制完善；城市管理硬件水平和软实力逐步增强，创建城市管理青山品牌。		≥ 90%	≥ 95%	2

年度绩效目标 2(16 分)		完成管辖范围内“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达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6 分)	数量指标 (4 分)	参与管理的“非公经济实体”党支部	≥ 4 个党支部	≥ 4 个党支部	4
		数量指标 (4 分)	“非公经济实体”党支部达星级指标	≥ 3 个党支部	≥ 3 个党支部	4
		质量指标 (4 分)	党员优秀率	≥ 4 个	≥ 4 个	4
		时效指标 (4 分)	“非公经济实体”党支部流失率	无流失	无流失	4
年度绩效目标 3(16 分)		全力推进城市道路桥梁监督管理，维护维修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3 (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3.2 分)	经济成本指标 (3.2 分)	严格控制	≥ 98%	≥ 98%	3.2
	产出指标 (9.6 分)	数量指标 (3.2 分)	全区桥梁检查频次	≥ 1 次	≥ 1 次	3.2
		质量指标 (3.2 分)	桥梁检测结果及维修意见	高于 C 级 ≥ 95%	高于 C 级 ≥ 95%	3.2
		时效指标 (3.2 分)	重要交通要道及时维修率	≥ 95%	≥ 95%	3.2
	效益指标 (3.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2 分)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3.2
年度绩效目标 4(16 分)		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水平，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				
年度绩效目标 4 (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2 分)	年日常码头安全巡查	≥ 44 次	≥ 44 次	3.2

	(12.8分)	质量指标 (3.2分)	提高科技化管理水平	信息化 科技化	达标	3.2
		质量指标 (3.2分)	提升公交营运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能力	及时 安全	达标	3.2
		时效指标 (3.2分)	通报港口码头非法采砂、非 法捕捞、环境污染等行为	72小时内	72小时 内	3.2
	效益 指标 (3.2分)	社会效益指 标(3.2分)	落实惠企政策,提升营商环 境	≥90%	≥90%	3.2
年度绩效目标5(16分)		保障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年度绩 效目标5 (16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14分)	数量指标 (4分)	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	≥95%	≥95%	4
		数量指标 (4分)	全区生活垃圾处理量	≥17.1万吨	≥17.1万 吨	4
		数量指标 (2分)	“门前三包”检查达标率	≥95%	≥95%	2
		质量指标 (2分)	大城管工作考核次数	≥12次	≥12次	2
		时效指标 (2分)	年度全区垃圾处理工作	=100%	=100%	2
	效益 指标 (2分)	社会效益指 标 (2分)	群众满意率	≥90%	≥90%	2
总分		97.4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30269.65万元,执行数26396万元,执行率87.20%。其中,基本支出1190.20万元,项目支出25205.80万元。基本结余8.28万元,主要是2023年在职人员离职产生的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数的差异及退休人员绩效工资预发数与预算数的差额。项目支出结余3865.37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达不到支付条件无法支付产生与预算产生的差异;二是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与实际中标金额产生的差异。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城市管理要实现从“治脏、治乱、治差”向“做细、做优、做靓”转型，促进城市管理从突击整治向长效治理转变，从重点区域向全域全覆盖转变，从管治模式向服务模式转变，更加注重城市管理的综合统筹功能，更加注重城市管理主体的多元化，更加注重城市管理方法和手段的法制化与智慧化，更加注重城市管理科目和过程的精细化，促进市容环境整治成果巩固。 一、咬定青山不放松，继续打造“青山城管”名片 毫不动摇的坚持争创全市先进水平的奋斗目标,在全市城市管理工作中展示青山形象。 （一）紧紧围绕全市考核的指挥棒，牢牢抓住街道主体和社区基础，不断夯实城市综合管理的底盘，突出专项整治重点，以点带面，扎实开展清洗保洁、违法建设、渣土控管、违法占道、市容立面等专项治理行动，加强联合执法，合力攻坚； （二）坚持不懈的为绿水青山红钢城建设等中心工作服好务、护好航，努力为全区人民创建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三是坚持扩大城市综合管理的影响力，广泛发动人民群众、沿街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推动城市管理向多元参与社会治理转变。 二、坚持崇尚实干，形成城市管理新常态 （一）牢牢抓住重点工作，对城市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厕所革命、四环线征迁、码头治理、高铁沿线长效管理、景观照明亮化等重点工作持之以恒加大力度，全面提升城市整体环境。 （二）加强城管队伍规范化和城管智慧化建设，按照市城管委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执法中队规范建设三年达标及智慧化城管相关工作。 （三）抓纪律作风，牢固树立“高标准、敢担当、善作为、讲奉献、论实绩”的工作理念，大力弘扬依法管理、文明管理、严格管理、精细管理之风，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问责，全面提升城管、交通干部职工履职服务水平。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44	36.4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 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医疗补助报销范围		107 人	107 人	20
		质量指标 (20 分)	医疗报销人数： 退休职工 91 人 在职职工 16 人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20 分)	医疗补助报销时点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20
		质量指标 (20 分)	职工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为区医保办调剂至城管局经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36.44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为区医保办调剂到城管局经费，主要用于保障 2022 年度在职及退休人员医保报销，报销金额为社保平台大数据取数，确保了数据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33	0.3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5 分）	经济成本指标（15 分）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经标准		≤ 300 元/人/年	=300 元/人/年	15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享受对象人数		≥ 11 人	=11 人	10
		质量指标（10 分）	门诊处方查验率		≥ 95%	≥ 95%	10
		质量指标（10 分）	住院病历查验率		≥ 95%	≥ 95%	10
		时效指标（10 分）	公费医疗机构结算、个人结算		>12 月	>12 月	10
		时效指标（10 分）	子女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5 工作日	<5 工作日	10
	效益指标（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15 分）	公费医疗对象基本医疗待遇覆盖面		≥ 98%	=100%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子女医疗补助是由区医保办调剂至城管局，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0.33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经费的目标为保健医疗服务覆盖率达 100%，保障青山区城管局机关本级单位子女医疗补助工作落实到位，此工作已全面落实到位。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管日常维护管理工作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城管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08	13.73	97.5%	19.5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4 分）	数量指标（16 分）	城管宣传资料		≥12 份	=12 份	16
		质量指标（16 分）	城管局督察应急处置率		≥95%	≥95%	16
		质量指标（16 分）	城管局日常办公网络通讯完好率		≥95%	≥95%	16
		时效指标（16 分）	融雪防冻任务物资储备		≥98%	≥98%	16
	满意度指标 （16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6 分）	提高市民对城管工作的认同感、满意度		≥90%	≥90%	16
总分		9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13.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造成执行不完全的原因是项目支出按合同约定未达支付条件。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在下步工作中，各科室要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及时使用预算资金，以达到预算资金的高效使用，推动预定目标的完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建设及维护经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建设及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6	167.66	95.3%	19.05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80分)	数量指标(10分)	卡口视频		≥20套	≥20套	10
		数量指标(10分)	车载视频		≥5套	≥5套	10
		数量指标(10分)	臭气监测转运站		≥8个	≥8个	10
		数量指标(10分)	桥梁网络链路		≥22条	≥22条	10
		数量指标(10分)	北斗定位车辆		≥430辆	≥430辆	10
		数量指标(10分)	AR视频前端巡 检采集车辆		≥2台	≥2台	10
		质量指标(10分)	监控设备完好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10分)	智慧城管监控视 频24小时值守		≥4人	≥4人	10
总分	99.0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167.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3%，造成执行不完全的原因是业务科室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对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量考虑较实际中标金额有一定差距，造成预算经费未全额执行。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业务科室做好业务工作台账记录，归集相关资料，做好政府采购资金的合理安排，推动资金的高效规范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9	138.22	99.4%	19.88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街道办事处考核 次数		≥ 11 个	≥ 11 个	20
		数量指标 (15 分)	考核次数		≥ 12 次	≥ 12 次	15
		数量指标 (15 分)	职能部门考核		≥ 7 个	≥ 7 个	15
		质量指标 (15 分)	街道考核市级排 名		≥ 3 名	≥ 3 名	15
		质量指标 (15 分)	职能部门考核市 级排名		≥ 3 名	≥ 3 名	15
		时效指标 (15 分)	考核通报频次		≥ 12 次	≥ 12 次	15
总分	99.8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138.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造成执行不完全的原因是按大城管考核办法，被考核单位受到惩处后，造成预算经费未全额执行。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业务科室做好业务工作台账记录，归集相关资料，做好政采资金的合理安排，达到资金的高效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市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59	9.51	82.1%	16.41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80分)	数量指标(20分)	拆除存量违建		≥90%	≥90%	20
		质量指标(20分)	节约优先、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95%	=82.05	17.27
		质量指标(20分)	年度专项折违任务达标率		≥90%	≥90%	20
		时效指标(20分)	年度专项拆迁任务执行率		≥95%	≥95%	20
总分	93.6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9.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1%，造成执行不完全的原因是按综合考核办法，查控违考核单位未达到预期名次受惩处后，造成预算经费未全额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业务科室做好业务按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程序，及时收集梳理考核成绩，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提高经费的使用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	7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15分)	船舶生活污水转 运率		≥90%	≥90%	15
		数量指标(15分)	船舶生活垃圾转 运率		≥89.6%	≥90%	15
		数量指标(15分)	船舶含油污水转 运率		≥86.2%	≥90%	15
		质量指标(15分)	规上物流及港口 码头企业安全生 产无事故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20分)	绿色低碳发展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武财建〔2023〕265号提前下达2023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截至2023年12月已执行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为上级专项，建议项目管理业务科室做好日常工作资料的归集和整理，推动绿色环保工作的持续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化工区划转—长江河段航道航标灯维护经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化工区划转—长江河段航道航标灯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38.5	96.3%	19.25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8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航标清洗保养次数		≥ 12 次	≥ 12 次	10
		数量指标 (15 分)	航标检查次数		≥ 300 次	≥ 300 次	15
		质量指标 (15 分)	航标新水域测量次数		达标	达标	15
		质量指标 (15 分)	航标灯损坏		=0	=0	15
		质量指标 (15 分)	过往船舶、进出港船舶、码头无因航标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0	=0	15
		时效指标 (10 分)	检查、清洗、测量、保养记录		<24 小时	<24 小时	10
总分	99.2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化工区划转区城管局航标维护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3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造成执行不完全的原因是按合同履行进度，有部分款项在 2023 年度内未达到支付条件，不能支付产生的资金结余。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为化工区划转区城管局航标维护预算项目，建议业务科室做好项目的对接和资料收集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化工区划转—化工园区通勤服务车经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化工区划转—化工园区通勤服务车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5	90.42	83.4%	16.67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8 分）	数量指标（8 分）	线路单向里程		≥ 8 公里	≥ 8 公里	8
		数量指标（8 分）	站点设置个数		=10 个	=10 个	8
		质量指标（8 分）	线路投入运营车辆 年龄		≤ 5 年	≤ 5 年	8
		质量指标（8 分）	线路运营车辆驾驶员 驾龄		≥ 10 年	≥ 10 年	8
		时效指标（8 分）	早晚高峰发车间隔 时间		≤ 15 分钟	≤ 15 分钟	8
		时效指标（8 分）	日常发车间隔时间		=25 分钟	=25 分钟	8
	效益指标 （24 分）	经济效益指标（8 分）	线路日运营总时长		>12 小时	>12 小时	8
		社会效益指标（8 分）	线路受益人群		≥ 1 万人次	≥ 1 万人次	8
		生态效益指标（8 分）	倡导使用新能源车 公交车辆		≥ 5 辆	≥ 5 辆	8
	满意度指标 （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8 分）	双评议群众满意度		>90%	>90%	8

总分	96.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化工区划转区城管局通勤服务车经费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90.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4%，造成执行不完全的原因是库款压力较大，无资金保障，建议此项目在 2024 年争取经费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为化工区划转区城管局通勤服务车经费预算项目，建议业务科室做好项目的对接和资料收集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基层党建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52	0.5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32 分）	经济成本指标 （16 分）	党总支主要负责人 党务工作和津贴		≤130 元/月	≤130 元/月	16
		经济成本指标 （16 分）	党支部主要负责人 党务工作津贴		≤100 元/月	≤100 元/月	16
	产出指标 （48 分）	数量指标（16 分）	“两贴” 人数		≤4 人	≤4 人	16
		质量指标（16 分）	党务工作津贴发放 合规		=100%	=100%	16
		时效指标（16 分）	按工作计划拨付党 务工作津贴		=100%	=100%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0.52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业务科室加强两新企业党组织建设，提升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的积极性，以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交通、物流及综合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交通、物流及综合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14	51.1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75）	数量指标（15 分）	年日常码头安全检 查		≥ 130 次	≥ 130 次	15
		数量指标（15 分）	安全生产及港口船 舶污染防治专项检 查		≥ 26 次	≥ 26 次	15
		质量指标（15 分）	非法码头、非法起 运砂石、非法捕捞 事件查处率		≥ 95%	≥ 95%	15
		时效指标（15 分）	通报港口码头非法 起运砂石、非法捕 捞、环境污染等行 为		≤ 72 小时	≤ 72 小时	15
		时效指标（15 分）	形成专项检查报告		≤ 7 天	≤ 7 天	15
	满意度 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分）	运行船舶满意度		≥ 90%	≥ 9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51.14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为落实长江大保护工作要求，以全区 34 个码头开展日常检查工作，确保码头安全、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落实，防止非法码头及非法砂石码头产生，建议业务科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常态化检查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井盖、管线、城市家具应急处置经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井盖、管线、城市家具应急处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	15.27	95.4%	19.09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16 分）	全年管辖范围内 市政设施检修		≥130 套	≥130 套	16
		数量指标（16 分）	管辖范围内检查 车辆		≥1 台	≥1 台	16
		数量指标（16 分）	全年管辖范围内 市政设施巡查次 数		≥200 次	≥200 次	16
		质量指标（16 分）	主次干道市政设 施完好率		≥90%	≥90%	16
		质量指标（16 分）	市政设施返修率		≤5%	≤5%	16
总分	99.0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15.27 万元，执行率 95.4%。执行不完全的原因是我们对此项目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了决算审计，结余的资金为审减金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业务科室做好项目的控制价审核、结算审计工作，充分利用有限经费做好市政设施维护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困难企业帮困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困难企业帮困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2	3.1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帮扶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20 分）	帮扶资金的对口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20 分）	在春节前保障资金执行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 分）	帮扶企业满意度		≥ 95%	≥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经建科调剂经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3.12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为经建科调剂经费，主要是对业务指导的“非公”困难企业内困难职工进行节前慰问。建议主管科室加强职工信息收集，精准落实帮扶政策。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2	3.7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离退休干部保障人数		=23 人	=23 人	20
		质量指标 (20 分)	严格使用本单位离退休公用经费, 不挪他用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20 分)	在春节前完成对离退休人员春节慰问执行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分)	帮扶企业满意度		≥ 95%	≥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经建科调剂经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3.72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为经建科调剂经费，主要是确保本单位 2023 年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和春节慰问费。建议主管科室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信息收集，按预算项目精准落实慰问范围和标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门前三包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门前三包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 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5	19.45	99.8%	19.95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80分)	数量指标(14分)	“门前三包”责 任书签订率		≥95%	≥95%	14
		数量指标(14分)	建立路长责任制		≥1个	=1个	14
		数量指标(12分)	开展“门前三包” 星级评定次数		≥12次	=12次	12
		数量指标(14分)	宣传覆盖率		≥98%	≥98%	14
		质量指标(14分)	“门前三包”检 查达标率		≥95%	≥95%	14
		时效指标(12分)	对各街道“门前 三包”责任抽落 实情况考核频次		≥12次	=12次	12
总分	99.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19.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造成执行不完全的原因是按区“门前三包”考核办法，对各街道进行考核奖处时，有部分单位未达到既定目标，不予以兑现奖励形成的结余资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业务科室加强业务考核力度，奖先罚懒，梳理项目资料，精准编制部门决算，推动资金的高效规范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桥梁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桥梁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199.77	99.9%	19.98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12 分)	全区桥梁检测频次		≥ 1 次	≥ 1 次	12
		数量指标 (12 分)	全区桥梁日常维护		≥ 58 座	≥ 58 座	12
		数量指标 (12 分)	全区限高架日常养护		≥ 6 座	≥ 6 座	12
		数量指标 (12 分)	全区桥梁安全检测		≥ 52 座	≥ 52 座	12
		数量指标 (12 分)	智慧桥梁通信维护		≥ 38 座	≥ 38 座	12
		质量指标 (20 分)	桥梁检测结果 C 级以上项目		≥ 95%	≥ 95%	20
总分	99.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199.77 万元，执行率 99.9%。预算没有 100%执行的原因是由于年初预算资金对政府采购项目估计不充分，导致结余 0.23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为保障全区桥梁安全，对全区桥梁进行安全日常检查，及时维修桥梁安全隐患，建议业务科室加大检测力度和巡查频次，保障全区人民出行安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全区景观照明、户外广告招牌管理费用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全区景观照明、户外广告招牌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4.8	194.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75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全区户外广告招牌规范率		≥ 95%	≥ 95%	15
		数量指标 (15 分)	全区景观照明亮灯率		≥ 95%	≥ 95%	15
		质量指标 (15 分)	全区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率		≥ 90%	≥ 90%	15
		数量指标 (15 分)	全区景观照明设备完好率		≥ 95%	≥ 95%	15
		时效指标 (15 分)	全区景观照明日照时长		≥ 2 小时	≥ 2 小时	15
	满意度 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此项目 194.8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绩效目标为：确保全区景观完好率、亮灯率，确保全区观照明设施的夜间效果；提高全区景观照明立面媒体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及亮化设备的安全性，确保不发生社会安全事故；配合全市开展景观灯光秀，打造武汉国际化大都市的城市形象；规范钱区哀悼外广告设置，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治违规广告，确保青山区绩效目标的完成。建议科室做好工作数据的收集和整理，科学精准设立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全区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经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全区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0	159.36	99.6%	19.92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液化石油气安全隐 患检查频次		≥ 6 次	≥ 6 次	10
		数量指标（10 分）	天然气场安全检查 频次		≥ 4 次	≥ 4 次	10
		数量指标（10 分）	区域内燃气售卖场 检查频次		≥ 1 次	≥ 1 次	10
		数量指标（10 分）	供热网点定期检查 覆盖面		≥ 95%	≥ 95%	10
		数量指标（10 分）	商业用气场所检查 覆盖面		≥ 95%	≥ 95%	10
		质量指标（15 分）	青山区所有供热换 热点、供热首站、供 热管网进行定期检 查		≥ 95%	≥ 95%	15

		时效指标（15分）	按期完成相关供应点现状评价	≤72小时	≤72小时	15
总分	99.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2023年12月已执行此项目159.36万元，执行率99.6%。预算执行款未完成的原因是由于政采资金招标金额与实际中标金额之间的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的目标是：制订区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预案，参与本区燃气事故的调查，监督区域内燃气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本区燃气用气安全宣传。结合本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建议业务科室做好检查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尽量精准编制政采预算，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武财建【2023】196 号一般性转移第四批-道路
运输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3】196 号一般性转移第四批-道路运输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 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	24.97	89.2%	17.84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15 分）	全区公路运输企 业入统率		≥ 90%	≥ 90%	15
		质量指标（15 分）	道路运输安全整 治覆盖率		≥ 90%	≥ 90%	15
		质量指标（15 分）	道路运输市场监 管落实率		≥ 90%	≥ 90%	15
		质量指标（15 分）	打非治违工作达 标率		≥ 90%	≥ 90%	15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20 分）	道路客运服务质 量满意度		≥ 85%	≥ 85%	20
总分		97.8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省级预算指标分配项目，预算金额 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24.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2%。预算未执行完的原因是按合同约定，尾款在 2024 年支付，建议 2024 年结转此项目经费。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的目标是：保障全区道路运输行业持续发展。结合本年度执行情况，建议此项目经费在 2024 年度结转，业务科室推进项目进度，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在 2024 年完成项目的尾款支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47	36.43	99.9%	19.98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北湖收费站检疫检测 站点设备完好		≥ 95%	≥ 95%	15
		质量指标 (15 分)	新疆专列人员运转 率		≥ 95%	≥ 95%	15
		质量指标 (15 分)	站点疫情防控检查 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15 分)	新疆专列运转及时 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 标(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20 分)	市民对站点疫情防 控满意度		≥ 90%	≥ 90%	20
总分		99.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依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批示意见，依据区北湖收费站检疫检测站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经费需求，安排支付预算，预算金额 36.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36.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预算没有 100% 执行的原因是由于预算资金对疫情防控工作项目估计不充分，导致结余 0.24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为保障城管局北湖收费站检疫检测站疫情防控及新疆专列人员转运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本年度支付情况，在下步工作中，各科室要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及时使用预算资金，以达到预算资金的高效使用，推动预定目标的完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重大节庆道路氛围营造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重大节庆道路氛围营造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85.94	85.9%	17.19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高标准做好重点线路重大节庆氛围营造工作		≥1 条主干道, 三站一场周边	≥1 条主干道, 三站一场周边	15
		数量指标 (15 分)	因地制宜做好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工作		≥3 个商业体、特色街区、2 座桥梁	≥3 个商业体、特色街区、2 座桥梁	15
		质量指标 (15 分)	规范作业、安全取电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15 分)	签到安全协议		≥95%	≥95%	15
		时效指标 (10 分)	严格审批悬挂时间		≥95%	≥95%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到期拆除率		>95%	>95%	10
总分	97.1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此项目 85.94 万元，执行率 85.9%。预算执行款未完成的原因是按合同履行进度，有部分款项在 2023 年度内未达到支付条件，不能支付产生的资金结余。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的目标是：按市政府及市城管局对全市的统一安排，在重大节庆期间，通过再灯杆塔搭载灯笼、悬挂国旗等形式，营造喜庆、祥和、浓厚的节日氛围，打造青山区灯明景观的城市环境。结合本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建议业务科室做好检查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尽量精准编制政采预算，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武财社【2023】163 号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武财社【2023】163 号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5	0.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75 分)	数量指标 (25 分)	相关项目覆盖面		≥ 90%	≥ 90%	25
		质量指标 (25 分)	相关项目达标率		≥ 90%	≥ 90%	25
		时效指标 (25 分)	第三季度支付进度		≥ 90%	≥ 90%	25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年中预算调整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此项目 0.5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经费的目标为保障 2023 年健康示范单位工作经费，保障青山区城管局机关本级单位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落实到位，此工作已全面落实到位。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武财综【2023】571 号土地预算对区转移支付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综【2023】571 号土地预算对区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 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3.54	163.5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36 分)	经济成本指标 (12 分)	不超预算执行		=100%	=100%	12
		社会成本指标 (12 分)	及时办理还本付息相 关手续		=100%	=100%	1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2 分)	为实施青山区市政提 档升级项目的完成		>95%	>95%	12
	产出 指标 (34 分)	数量指标 (12 分)	按项目金额进行支付 工作		=100%	=100%	12
		质量指标 (12 分)	保障青山区市政设施 提档升级项目的顺利 进行		>95%	>95%	12
		时效指标 (10 分)	及时支付		=100%	=100%	1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提高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市级预算指标分配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此项目 163.54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经费的目标为实施青山区市政提档升级项目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保障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顺利进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0	396.12	99%	19.81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5 分）	数量指标（20 分）	资金保障项目		≥ 6 个	≥ 6 个	20
		质量指标（15 分）	工程款结付进度		=100%	=100%	15
		时效指标（15 分）	严格按立项审批及合同进度支付		=100%	=100%	15
		社会效益指标（15 分）	农民工工资拖欠率		=0%	=0%	15
	满意度指标（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5 分）	涉及项目单位满意度		≥ 95%	≥ 95%	15
总分		99.8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年中调整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396.12 万元，执行率 99%。预算执行款未完成的原因是由于政采资金招标金额与实际中标金额之间的差异。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的目标是：保证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转。结合本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建议业务科室做好检查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尽量精准编制政采预算，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武财建【2023】828 号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3】828 号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	3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物流建设投资惠及企业		≥ 11 家	≥ 11 家	20
		质量指标（15 分）	国家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 1 家	≥ 1 家	15
		时效指标（15 分）	新增、升级 A 级物流企业		≥ 5 家	≥ 5 家	15
	效益指标 （15 分）	经济效益指标（15 分）	物流费用与 GDP 的比率		≤ 2%全国平均水平	≤ 2%全国平均水平	15
	满意度指标（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5 分）	物流企业调查问卷满意度		≥ 90%	≥ 90%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市级预算分配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此项目 38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经费的目标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市级物流也健康稳定发展,此工作已全面落实到位。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武财建【2023】646 号 2022 年度公路货运发展
省级奖补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3】646 号 2022 年度公路货运发展省级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0	14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 分)	合理使用财政奖补资金		=140 万元	=14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10 分)	企业上报及时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0 分)	企业运营情况		正常经营	正常经营	10
		质量指标 (10 分)	企业报送数量质量		合格	合格	10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提高规上货运企业经营信心		提高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规上企业满意度		≥ 95%	≥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省级预算分配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此项目 140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经费的目标为根据武财建【2023】646 号文件精神，落实企业奖补资金，促进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此工作已全面落实到位。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及环卫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及环卫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7.35	217.27	99.9%	19.99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重点作业单位非 税收收入安排覆盖 面		≥ 95%	≥ 95%	20
		数量指标（15 分）	经费保障单位范 围		=16 个单位	=16 个单位	15
		质量指标（15 分）	应收尽收非税收 入缴库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15 分）	非税资金使用率		≥ 95%	≥ 95%	15
		时效指标（15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 障工作资金储备 占比		≤ 2%	≤ 2%	15
总分	99.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此项目 217.27 万元，执行率 99.9%，资金来源为非税资金。预算执行款未完成的原因是由于政采资金招标金额与实际中标金额之间的差异。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的目标是：调集全局力量，实施包括环卫、城市执法、公路运输管理、航运管理、立面整治、道路维护检测、热力燃气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大城管工作的正常运行。结合本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建议业务科室做好检查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尽量精准编制政采预算，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转移支付) 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100%

2023 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年度预算 940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执行 940 万元，执行率 100%。

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按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其中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设备更新升级数量完成 30 台，完成率 100%；新增或改扩建综合货运枢纽面积完成 1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铁水联运量完成 139 万吨，完成率 100%；建立工作机制，定期沟通协调解决问题，为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在保通保畅、应急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稳定等社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按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不存在相关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持续跟踪项目运营情况，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能。

2023 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自评表（附后）

2023 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转移支付)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40	94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65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10 分)	设备更新升级累 计数量 (台)		≥ 5 台	30 台	10
		数量指标 (10 分)	新增或改扩建综 合货运枢纽面积 (万平方米) 或 改造铁路线公里 数 (公里)		新增或改 扩建综合 货运枢纽 面积 ≥ 1 万 平方米或 改造铁路 线公里数 ≥ 1.2 公里	新增或改扩 建综合货运 枢纽面积 1 万平方米	10
		数量指标 (15 分)	铁水联运量 (万 吨)		铁水联运 量 ≥ 125 万 吨	139 万吨	15

		质量指标 (20分)	建立工作领导机制	是,定期沟通协同解决问题	是,定期调度、协调解决问题	20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发展贡献	在保通保畅、应急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为国电、湘电、疫情防控提供保供服务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按时点完成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武财建〔2023〕212号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武汉国际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资金,本项目旨在推进全区货场改造、新能源车辆的应用水平,完成绩效目标为不断提升武汉工业港多式联运服务水平,推动辖区绿色物流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年初预算 1,669.2 万，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1,669.2 万元。项目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一是完成数量指标，全年完成街道环卫所收缴城镇垃圾处理费 $\geq 90\%$ ，城管局所属环卫作业单位城镇垃圾处理费缴费 $\geq 10\%$ 。二是完成质量指标，完成收费平台达标率 $\geq 90\%$ ，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率大于等于 95%。三是完成时效指标，按时完成城镇垃圾收缴与国税局收费系统月对账。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执行《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城管[2016]45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 号）要求，按照生活垃圾处置经费标准上缴税务局垃圾处理费，根据收缴结果及时、足额、按程

序向各环卫所及代收单位（武汉自来水公司及长江水务集团公司）支付相关费用。2023 年实际收缴为 1,699.20 万元，我单位据实支付，在下年度我们会进一步科学编制预算数据，提高资金收缴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项目整改：自查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的执行情况，梳理业务支出内容，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尤其是市区两级的文件依据；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历年该项目执行数据，整理垃圾处置量台账和清缴台账，分析数据变动原因，确保经费支出清晰明了。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属政策性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和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使指标值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考核。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年初预算编制政策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根据预算批复在部门预算公开中进行政策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年中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城镇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		青山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69.2	1669.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16 分）	街道环卫所收缴 城镇垃圾处理费		≥ 90%	≥ 90%	16
		数量指标（16 分）	城管局所属环卫 作业单位城镇垃 圾处理费收缴		≥ 10%	≥ 10%	16
		质量指标（16 分）	收费平台达标率		≥ 90%	≥ 90%	16
		质量指标（16 分）	城镇垃圾处理费 收缴率		≥ 95%	≥ 95%	16
		时效指标（16 分）	城镇垃圾收缴与 国税局收费系统 月对账		=100%	=100%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此项目 1669.20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绩效目标是：承担全区生活垃圾服务费与水费“合并收取”工作，旨在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委托、指导、监督各环卫所的生活垃圾服务费的收费工作，此工作已全面落实到位。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9.6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环卫作业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4,399.0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4,320.2 万元。项目执行率 98.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环卫作业经费项目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一是完成数量指标，保障街道环卫保洁人员队伍稳定，城管局清扫作业人员队伍稳定，各环卫所保障人员无流失，管辖范围清扫保洁面积 ≥ 746 平方米。二是完成质量指标，环卫作业设施设备完好率 $\geq 90\%$ ，清扫保洁工作考核达标率 $\geq 90\%$ 。三是完成时效指标，24 小时应急保障及融雪防冻备勤率 9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环卫作业经费最大的问题是支付率未达到预期，主要是由于全区环卫职工体检项目，按要求在年底启动，政采程序招标时间较长，无法保证在预期内完成资金的正常支付，在以后年度内，各部门要加强配合，提前做好项目各环节工作的推进，高效合规

使用财政资金。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项目整改：自查该项目的执行情况，梳理业务支出内容，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根据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的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3 年度环卫作业经费项目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年初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根据预算批复在部门预算公开中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年中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2023 年度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2023 年度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 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 额	4399.04	4320.2	98.2%	19.64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街道环卫保洁人员 队伍稳定		≥ 146 人	≥ 146 人	20
		数量指标 (10 分)	城管局清扫作业人 员队伍稳定		≥ 1223 人	≥ 1223 人	10
		数量指标 (10 分)	各环卫所保障人员 无流失		≥ 948 人	≥ 948 人	10
		数量指标 (10 分)	管辖范围清扫保洁 面积		≥ 746 平方 米	≥ 746 平方 米	10
		质量指标 (10 分)	环卫作业设施设备 完好率		≥ 90%	≥ 90%	10
		质量指标 (10 分)	清扫保洁工作考核 达标率		≥ 90%	≥ 9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24 小时应急保障及 融雪防冻备勤率		≥ 90%	≥ 90%	10
总分	99.6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432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造成执行不完全的原因是由于全区环卫职工体检项目，按要求在年底启动，政采程序招标时间较长，无法保证在预期内完成资金的正常支付，在以后年度内，各部门要加强配合，提前做好项目各环节工作的推进，高效合规使用财政资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业务科室做好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的合理安排，梳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按时点开展招投标工作，达到资金的高效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年初预算 1,154.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执行 1,154.65 万元。项目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91.28 元/吨，餐厨废弃物油脂处理 ≤ 90.55 元/吨，垃圾填埋按 ≤ 165.99 元/吨标准处置生活垃圾，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根据两区合并产生的垃圾处置量，依据文件规定标准，按照市局清缴数据及时足额按规定程序支付给垃圾处理企业费用，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量 ≥ 17.43 万吨；质量指标：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公害达标率 $\geq 95\%$ ；时效指标，

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支付垃圾处理企业生活垃圾结算处理费。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市民满意度达到 9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此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执行《市城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城管[2016]45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 号）要求，按照生活垃圾处置经费标准，根据市局清算结果及时、足额、按程序支付垃圾处理企业费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项目整改：自查该项目的执行情况，梳理业务支出内容，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根据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的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与预算安

排相结合。年初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根据预算批复在部门预算公开中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年中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54.65	1154.6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45 分)	经济成本指标 (15 分)	焚烧处理		≤ 91.28 元/吨	=91.28 元 /吨	15
		经济成本指标 (15 分)	餐厨废弃物油脂处理		≤ 90.55 元/吨	≤ 90.55 元/吨	15
		经济成本指标 (15 分)	垃圾填埋标准		≤ 165.99 元/吨	≤ 165.99 元/吨	15
	产出 指 (3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量		≥ 17.43 万吨	≥ 17.43 万吨	10
		质量指标 (10 分)	垃圾处理减量化、资 源化无公害达标率		≥ 95%	≥ 95%	10
		时效指标 (10 分)	验收合格支付垃圾处 理企业生活垃圾结算 处理费		≤ 5 个工作日	≤ 5 个工 作日	10
	满意度指 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5 分)	市民落意度		≥ 90%	≥ 9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1154.65 万元，执行率 100%，已完成预算执行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城市运行保障，建议业务科室及时向垃圾处理企业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修复生活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态补偿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态补偿金)项目自评得分 99.3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态补偿金)项目年初预算 2,61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2,572.86 万元。项目执行率 98.4%。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态补偿金)项目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根据两区合并产生的垃圾处置量，生活垃圾处理量 ≥ 17.43 万吨；质量指标：依据文件规定标准，按照市局清缴数据及时足额按规定程序上缴生活垃圾处置费；时效指标：24 小时内处理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及时率 100%。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态补偿金)项目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生活垃圾处置规范，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态补偿金)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是上缴市级财政生活垃圾处置费未达到年初预计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态补偿金)项目执行《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城管[2016]45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 号）要求，按照生活垃圾处置经费标准每吨 150 元（原为 50 元/吨），按季度根据市局清算结果及时、足额、按程序向市财政部门清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项目整改：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态补偿金)项目的执行情况，梳理业务支出内容，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尤其是市区两级的文件依据；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历年该项目执行数据，整理垃圾处置量台账和清缴台账，分析数据变动原因，确保经费支出清晰明了。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态补偿金)项目属政策性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和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使指标值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考核。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态补偿金)项目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年初预算编制政策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根据预算批复在部门预算公开中进行政策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年中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态补偿金)项目自评表（附后）

2023 年度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费
(生态补偿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青山区(化工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态补偿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14.5	2572.86	98.4%	19.6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量		≥17.43万吨	=17.13万吨	19.66
		质量指标 (20分)	上缴市财政局生活垃圾处置费用率		=100%	=98.41	19.68
		时效指标 (20分)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时率		≤24小时	≤24小时	20
	效益指标 (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20分)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20
总分	99.0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此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2572.86 万元，执行率 98.4%，未达成执行率 100%的原因是由于我单位接近三年垃圾处置量预计 2023 年垃圾处置量与实际垃圾处置量差异为 0.3 万吨。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绩效目标是：确保及时向市财政清缴我区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以修复生活垃圾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维持生态环境健康发展的需求。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向市局申请按月上缴，一是可缓解国库筹资压力，二是可及时上缴经费，达到预算经费的高效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破损路面整治提升工程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破损路面整治提升工程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破损路面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年初预算 59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596 万元。项目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破损路面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完成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恢复吴沙路机动车道路破损路面面积 ≥ 39400 平方米，完成水泥路面病害面积处理 ≥ 10650 平方米，拆除并恢复站、卧石 ≥ 1000 米，新建交通标线 ≥ 4025 平方米，检查井提升加固大窰 300 座。质量指标，道路等级 100%达次干道

标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破损路面整治提升工程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破损路面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为一般债券资金，该项目为实施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破损路面整治提升工程，路线全长 3.92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级干道，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为改善交通服务水平，创造良好交通环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现按工程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全年整体提升项目完成，支付也同步按完成进度执行。从绩效体系上观察此项目 2023 无存在的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项目整改：根据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破损路面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梳理业务支出内容，结合本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建议业务科室推进项目进度，尽量精准编制政采预算，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绩效目标完成调整：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破损路面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属于一般债券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和项目工

作的实际需要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使指标值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考核。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武财债[2023]32号2023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破损路面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年初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根据预算批复在部门预算公开中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年中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2023年度武财债[2023]32号2023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破损路面整治提升工程项目自评表（附后）

2023 年度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
(一般债券) 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 破损路面整
治提升工程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吴沙路（化工二路-化工六路）破损路面整治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6	59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吴沙路机动车道路 破损恢复		≥39400 平方米	≥39400 平方米	10
		数量指标（10 分）	水泥路面病害处理		≥10650 平方米	≥10650 平方米	10
		数量指标（10 分）	站石拆除并恢复		≥1000 米	≥1000 米	10
		数量指标（10 分）	卧石拆除并恢复		≥1000 米	≥1000 米	10
		数量指标（10 分）	新建交通标线		≥4025 平 方米	≥4025 平 方米	10
		数量指标（10 分）	检查井提升加固		>300 座	>300 座	10
		质量指标（20 分）	道路等级达次干道 标准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一般债券资金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此项目 596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经费为一般债券，项目目标为改善交通服务水平，创造良好交通环境，实施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吴沙路整治提升工程，此工作已全面落实到位。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 (一般债券) 武汉市四环线北湖至建设段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
(一般债券) 武汉市四环线北湖至建设段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
(一般债券) 武汉市四环线北湖至建设段项目年初预算 1,75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1,750 万元。项目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
(一般债券) 武汉市四环线北湖至建设段项目完成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一是数量指标，完成四环线（青山段）的拆迁工作 $\geq 95\%$ ，完成四环线（青山段）的征地工作 $\geq 95\%$ 。二是完成质量指标，审计全覆盖。三是完成时效指标，年度完成征收搬迁收尾工作 $\geq 98\%$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
(一般债券) 武汉市四环线北湖至建设段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武财债[2023]32号2023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武汉市四环线北湖至建设段项目经费，本期为进度款支付。本年度该项目按照要求，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尾款。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项目整改：自查该项目的执行情况，梳理业务支出内容，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包括款拆迁款支付、使用债券资金台账，将工作具体化，工作记录和台账清晰明了，为资金去向提供业务支撑；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各项业务工作的考核评价方式或管理规定，将对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因素之一。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根据对项目执行内容的进一步梳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完善，使得绩效目标设置的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评价。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3年度武财债[2023]32号2023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武汉市四环线北湖至建设段项目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年初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根据预算批复在部门预算公开中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年中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2023年度武财债[2023]32号2023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武汉市四环线北湖至建设段项目自评表（附后）

2023 年度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
(一般债券) 武汉市四环线北湖至建设段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3】32 号 2023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券)武汉市四环线北湖至建设段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50	175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完成四环线(青山段)的拆迁工作		≥95%	≥95%	20
		数量指标(20 分)	完成四环线(青山段)的征地工作		≥95%	≥95%	20
		质量指标(20 分)	审计全覆盖		=100%	=100%	20
		时效指标(20 分)	年底完成征收搬迁收尾工作		≥98%	≥98%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一般债券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此项目 1750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经费为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项目目标为切实做好四环线建设工程的征地、拆迁和协调服务等工作，此工作已全面落实到位。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武财债[2023]121 号 2023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财债[2023]121 号 2023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自评得分 95.02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财债[2023]121 号 2023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年初预算 9,5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7,136.67 万元。项目执行率 75.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武财债[2023]121 号 2023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完成年初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地上建设物拆迁工作和地下结构工程施工，完成地上 80%以上主体结构工作，完成 30%以上消防工作。质量指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购买设备 95%以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施工现场 100%无质量和安全事故。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武财债[2023]121 号 2023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武财债[2023]121号2023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为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为改善城市区域环境,提高青山区环卫作业水平,提升城区形象,项目立项后着手招投标程序,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截至2023年12月此项目已执行预算7,136.67万元,执行率75.1%。预算未执行完的原因是该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量未达期初计划,为保证工程进度的推进,建议2024年办理经费结转。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项目整改:根据武财债[2023]121号2023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的执行情况,结合青山区西部地区垃圾转运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合同要求,建立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协调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完善项目工作推进机制;强化“月跟踪、季调度”,落实监督考核,每月报送项目重点建设情况,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善调整:根据武财债[2023]121号2023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属专项债券资金,将根据政策要求和项目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使指标值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考核。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武财债[2023]121号2023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年初预

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根据预算批复在部门预算公开中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年中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2023 年度武财债[2023]121 号 2023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自评表（附后）

2023 年度武财债[2023]121 号 2023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 -青山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3】121 号 2023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500	7136.67	75.1%	15.02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完成地上建设物拆迁 工作		=100%	=100%	20
		数量指标（10 分）	完成地下结构工程施 工		=100%	=100%	10
		数量指标（10 分）	完成地上主体结构工 作		≥ 80%	≥ 80%	10
		数量指标（10 分）	完成消防工作		≥ 30%	≥ 30%	10
		质量指标（10 分）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	=100%	10
		质量指标（10 分）	购买设备符合国家质 量标准		≥ 95%	≥ 95%	10
		质量指标（10 分）	施工现场无质量和安 全事故		=100%	=100%	10
总分	95.0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经费为专项债券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此项目 7136.67 万元，执行率 75.1%。预算未执行完的原因是该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量未达支付计划，为保证工程进度的推进，建议 2024 年办理经费结转。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绩效目标为改善城市区域环境，提高青山区环卫作业水平，提升城区形象，实施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结合本年度执行情况，建议此项目资金未执行预算在下年度结转，业务科室要加强推进项目进度，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结合立项要求，精准编制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管下区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城管下区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5.7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城管下区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613.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519.06 万元。项目执行率 84.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一是完成数量指标中补贴、慰问环卫工人人次指标、拆除违法建设面积指标、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指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指标、违法建筑拆除目标任务完成率指标；二是完成效益指标，城区生活垃圾无公害微化处理率为 100%；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市民满意度 $\geq 95\%$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城管下区资金未完成指标主要集中在产出指标中，一个是生活垃圾处理量，年初预算为 ≥ 17.43 万吨，实际处理量为 17.31 万吨，完成率为 99.4%；其二是市级下达资金使用及时性未达标，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84.7%。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城管下区资金是市城管委为促进我区大城管工作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对我区环卫保洁工作、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工作、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及拆除违法建筑工作上进行的奖励或补贴，我们严格按政策文件要求，专款专用。未完成绩效目标一个是生活垃圾处理量，年初目标为 ≥ 17.43 万吨，实际处理量为17.31万吨，完成率为99.3%，生活垃圾处理量，我单位位照近三年数据综合分析得出数据，较实际处理量差异不大；其二是市级下达资金使用及时性未达标，项目资金执行率为84.7%，这主要是由于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是按市局统计的垃圾处理企业处理量支付给垃圾处理企业，由于第四季度市局统计数据未出，我单位无法据实支付，产生结余。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项目整改：自查2023年度城管下区资金的执行情况，梳理业务支出内容，一是完善经费所保障的各项业务的基础资料，尤其是市区两级的文件依据；二是建议项目经办部门完善历年该项目执行数据，整理垃圾处理企业垃圾处理量台账和清缴台账，分析数据变动原因，确保经费支出清晰明了。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2023年度城管下区资金属政策性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和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使指标值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考核。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3年度城管下区资金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年初预算编制政策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根据预算批复在部门预算公开中进行政策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年中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2023 年度城管下区资金项目自评表（附后）

2023 年度城管下区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城管下区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13.17	519.06	84.7%	16.93	
年度 绩效目 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5 分)	补贴、慰问环卫工人 人次		≥1830 人 次	≥1830 人 次	5
		数量指标 (5 分)	拆除违法建设面积		≥98%	≥98%	5
		数量指标 (10 分)	生活垃圾处理量		≥17.43 万 吨	=17.31 万 吨	9.93
		质量指标 (10 分)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 合格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0 分)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 率		≥86%	≥86%	10
		质量指标 (10 分)	违法建筑拆除目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市级下达资金使用 及时性		≥95%	=84.65%	8.91
	效益 指标 (10 分)	生态效益指 标 (10 分)	城区生活垃圾无 公害微化处理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市民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总分	95.7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市级下达经费，截至2023年12月已执行519.06万元，预算执行率84.7%，造成执行不完全的主要原因是垃圾分类项目支出未达到支付条件，在当期不能支付，计划办理结转，在下年度完成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各业务科室按要求分类归集各项目资料，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进度，达到大城管精细化管理要求。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武财债[2022]667号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财债[2022]667号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自评得分92.88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财债[2022]667号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年初预算3,46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已执行2,232.42万元。项目执行率64.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武财债[2022]667号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123个小区户内改造；质量指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90%以上；时效指标，项目及时开工率达标。

武财债[2022]667号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提高居民满意度，整体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武财债[2022]667号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武财债[2022]667号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根据住建厅、省发改委文件《关于抓紧做好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工薪改造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项目范围为全区263个小区约18万余户居民燃气设施改造，项目内容主要是更换燃气橡胶软管、加装自闭阀等，项目的设计建设期为三年，2022年10月此项目立项，并着手招标程序，现按设计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全年已设计方案完成工程建设进度，支付也同步按完成进度执行。由于工程进度只达到第一期工作量，且第一期工作量不能覆盖中央资金整体，故无法达到执行率100%。建设加强工程进度的执行，推进中央资金的高效规范使用，争取市区两级配套资金以推动项目的全面完工。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项目整改：根据武财债[2022]667号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的执行情况，梳理业务支出内容，结合本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建议业务科室推进项目进度，尽量精准编制政采预算，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绩效目标完善调整：武财债[2022]667号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属政策性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和项目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使指标值更具体、更切实、更可量化考核。并将本项目实施要求纳入《青山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提升

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湖北省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安装指引》文件精神有序推进，聚焦参建单位施工管理，强化工程人员教育培训，落实街道社区配合对接，优化居民入户宣传，抓好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定期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制定倒排工期表，统筹项目进度，多措并举推动项目有序推进。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3 年度武财债[2022]667 号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年初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根据预算批复在部门预算公开中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年中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2023 年度武财债[2022]667 号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自评表（附后）

2023 年度武财建[2022]667 号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2】667 号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 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66	2232.42	64.4%	12.88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75 分)	数量指标 (25 分)	完成小区户内改 造个数		≥ 123 个小 区	≥ 123 个小 区	25
		质量指标 (25 分)	工程质量验收合 格率		≥ 90%	≥ 90%	25
		时效指标 (25 分)	项目开工率		达标	达标	25
	满意度 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5 分)	居民满意度		≥ 90%	≥ 90%	5
总分		92.8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为 2022 年中央专项资金结转，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执行 2232.42 万元，执行率 64.4%。预算执行未完成的原因是由于此项目的设计建设期为三期（年），2022 年 10 月此项目立项，并着手招标程序，现按设计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由于工程进度只达到第一期工作量，且第一期工作量不能覆盖中央资金整体，故无法达到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的目标是：为全区 263 个小区约 18 万余户居民燃气设施改造。项目进度为期三年。结合本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建议业务科室推进项目进度，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尽量精准编制政采预算，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